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鲁交〔2021〕43号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将随机抽查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，不得擅自清单外进行抽查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，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全面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

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情况，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，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各相关单位要根据《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完善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，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，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制定内容规范、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，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检查结果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暂行办法》以及《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规定的时限依法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

附件: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客运或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	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客运经营者	100%	1	现场检查	
2	县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	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	5%	1	现场检查	
3	县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者	5%	1	现场检查	
4	县交通运输局	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	100%	1	现场检查	
5	县交通运输局	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	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	5%	1	现场检查	
6	县交通运输局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	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	5%	1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7	县交通运输局	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巡游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	5%	1	现场检查	
8	县交通运输局	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的检查	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公路工程从业单位	20%	1	现场检查	
9	县交通运输局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	重点检查事项	货运重点源头单位	100%	1	现场检查	
10	县交通运输局	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10%	1	现场检查	
11	县交通运输局	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	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	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	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者	100%	1	现场检查	